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7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琼	江伟锋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	
电话	0755-81713366	0755-81713366	
电子信箱	stock@szwzxc.com	stock@szwzx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9,509,006.76	493,701,841.70	1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67,444.89	17,618,810.14	2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521,869.09	17,443,655.38	2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403,783.97	28,348,511.00	15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3.00%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0,430,964.70	1,202,713,562.28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9,054,047.98	656,286,603.09	3.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进军	境内自然人	38.35%	54,732,435	41,049,326	质押	29,880,000
王武军	境内自然人	6.49%	9,256,417	6,942,313		
梁建宏	境内自然人	5.00%	7,132,432	0		
江苏凌江普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7,034,986	0		
王孝军	境内自然人	4.72%	6,740,000	0		
王娟	境内自然人	1.43%	2,04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1%	1,866,940	0		
刘瑞云	境内自然人	1.00%	1,427,000	0		
施金权	境内自然人	1.00%	1,427,000	0		
李文强	境内自然人	0.73%	1,045,680	738,4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系同一家族成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梁建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46,2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186,223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7,132,432股;公司股东刘瑞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427,000股;公司股东施金权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427,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中美贸易摩擦不断,社会经济各行各业受到极大冲击,国内经济面临了严峻的外部环境,经济下行的压力持续上升。面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董事会依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带领全体员工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坚定不移、稳扎稳打夯实主营业务,完善公司在主营业务细分领域的布局,深挖市场潜力,拓宽利润增收渠道,深耕现有大客户,不断开发优质新客户,同时,强化内控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了公司业绩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950.90万元,同比上升19.4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276.74万元,同比上升29.22%。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1、生产方面,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防疫防控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以安全生产为前提,降本增效为核心的精细化管理,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化、规范化。报告期内,各利润中心积极筹措防疫物资,加强防疫防控措施,在保证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落实精细化管理的目标。

2、管理方面,有效整合内部资源,调整内部股权架构,提升母公司战略投资和监督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借助办公信息化系统和企业管理信息化系统对集团内部管理进行优化升级,实现各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同时,重点关注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的管理,借助人力资源系统进行人力成本的管控,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

3、股权激励方面,为继续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人翁精神,强化公司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建立和巩固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同体,共同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再次推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报告期内,公司拟授予在职的196名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合计不超过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4、战略布局方面,为挖掘东南亚消费电子与环保包装市场潜力,推进经营业务全球化战略,公司拟投资2,000万美元在泰国购地建厂设立子公司;为开拓海南省的降解塑料袋、餐盒等生物可降解环保制品的业务,立足海南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在海南省设立了子公司。

5、资本运作方面,公司2019年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及趋势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经公司综合内外部各种因素的考虑和审慎分析,公司于报告期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新设成立子公司王子(泰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6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分别为王进军、蔡婷、王武军、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赵万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实际,公司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本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6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予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关联董事蔡婷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两位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两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24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两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2,701,230股减少为142,688,99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42,701,230元减少为142,688,990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2020年8月25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0年7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6日上午11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分别为任兰涓、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7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位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24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王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5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王承钢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23元,共计募集资金18,46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4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6,12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97.5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122.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8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5,572.81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63.18万元;2020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10.23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2.68万元,2020年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54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6,383.0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265.72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和子公司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文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8年7月27日,本公司和子公司成都新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文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各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余额及专户储蓄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当前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70156200008746	5,762.45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70156200008553	25,528.0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70156200008754	9,296.2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79230156200001110	4,589.47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79220154740006206	3,542.7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79220078010100000263	2,727.46	活期
合 计		51,437.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6月

编制单位: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22.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0.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83.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69.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6.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	是	4,673.71	602.85		602.8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青岛冠宏年产7,900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是	3,733.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是	3,765.56	3,765.56	810.23	4,230.18	112.34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补充营运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2,951.82	98.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是		3,733.27		4,172.71	111.77	2019年09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收购及以增资方式取得重庆普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51%股权	是		4,070.86		4,425.48	108.71	2018年11月27日	943.3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172.54	15,172.54	810.23	16,383.04			943.35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172.54	15,172.54	810.23	16,383.04			943.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青岛冠宏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生产7,900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以下简称“青岛冠宏项目”)股权入股集资合计3,733.27万元,其中第一年投入2,419.20万元,第二年投入1,313.98万元。由于青岛冠宏项目立项较早,随着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至今,外围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继续实施该项投资项目,可能面临报废收益无法全额实现的情况,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公司战略布局规划及产业转移趋势,公司更换项目所在地以及编制区中电子信息、食品、光电、生物医药等产业的持续发展为新项目提供了非常好的市场环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有益于公司长远利益。经公司2016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青岛冠宏项目变更为“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郑州王子项目”)。变更后的郑州王子项目计划总投资为4,003.68万元,其中3,733.27万元来源为原青岛冠宏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70.41万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以下简称“深圳技改项目”)总投资为4,673.71万元,深圳技改项目拟计划建设万级无尘车间,用以生产光伏胶膜用PE防静电袋及洁净环境等产品,更新现有老化设备,新增部分可销售型材料等技术改造等,该项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上市前的市场预测及和公司产能等因素的谨慎决策,随着时间的推移,市场情况和公司产能情况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鉴于目前塑料包装制品等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内各企业竞争加剧,销售公司短期内继续大规模投入募集资金,集中扩充相关的车间设备,其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测算,且不能带来良好的效益,不能给股东回报的回报,公司拟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议和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成都新正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地点,并以原成都新正项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按照增资计划向成都新正增资。 3.“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成都新正项目”)原拟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厂房地处位于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内的双流县,随着成都新正项目的顺利建设,公司拟购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清茶村二、九社、经公司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议和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成都新正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地点,并以原成都新正项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按照增资计划向成都新正增资。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变更前“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变更后的项目“收购及以增资方式取得重庆普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51%股权”实施地点为重庆市。2.“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原拟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厂房地处位于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内的双流县,随着成都新正项目的顺利建设,公司拟购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清茶村二、九社。3.变更前“青岛冠宏项目”实施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变更后的项目“郑州王子项目”实施地点为河南省郑州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变化需要,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变更“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约4,300万元(含截至支付当日实际产生的利息扣减手续费净额,以支付当日银行结息为准,实际为4,425.48万元)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合计11,730.00万元,用于收购及以增资方式取得重庆普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51%的股权。 2.“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成都新正项目”)原拟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厂房地处位于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内的双流县,随着成都新正项目的顺利建设,公司拟购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镇清茶村二、九社。经公司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议和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成都新正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地点,并以原成都新正项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按照增资计划向成都新正增资。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5.14万元存放在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1-6月

编制单位: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郑州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青岛冠宏年产7,900吨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3,733.27		4,172.71	111.77	2019年09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及以增资方式取得重庆普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51%股权	深圳王子新材料技改及无尘车间项目	4,070.86		4,425.48	108.71	2018年11月27日	943.35	不适用	否
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成都新正环保包装生产建设项目	3,765.56	810.23	4,230.18	112.34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569.69	810.23	12,828.37			943.3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67人,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2,004,24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404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年8月6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6月27日起,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了内部公示。2017年6月27日,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8名激励对象本人/亲属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8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3.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7月10日18时止,公司对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2017年7月10日18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5.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6.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31万股,授予价格为18.42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7月31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17年9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因在董事会授予和登记股票的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实际授予72名激励对象共计422.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1日。

8.2019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位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8.20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19年5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人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20万股,公司已于2019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0.2019年6月10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8,394.1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由394.19万股变更为670.123万股,公司总股本由8,394.19万股变更为14,270.123万股,并于2019年7月25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11.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的2,680,492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8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的2,680,492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4日。

13.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的2,004,249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两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24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解锁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已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工作,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9月4日上市流通;截至本公告日,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工作正在办理中。

(二)第二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